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
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 AH 授出本金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 AH 已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貸款，即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延長 12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除延長貸款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延長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有關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提供財務資助

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AH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AH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延長貸款**」)。除延長貸款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有關客戶AH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AH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H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應客戶 AH 之要求，港建與客戶 AH 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延長貸款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經考慮客戶 AH 之財務背景、客戶 AH 之償還利息紀錄、貸款協議項下之抵押品，以及延長貸款將為港建產生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延長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